指定適用

**指定驗船師事務所、海事檢定服務等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七年四月五日（77）勞動一字第○六五○八號公告

指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之左列各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8429「其他顧問業」中之驗船師事務所。

二、8205「保險輔助業」中之海事檢定服務。

**指定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月七日台（80）勞動一字第二六三八七號公告

指定左列各業自「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正公布實施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782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7821汽車租賃業。

7822船舶租賃業。

7823貨櫃租賃業。

7829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二、7904新聞供應業

三、83出版業

8301新聞出版業。

8320期刊雜誌出版業。

8330書籍出版業。

834其他出版業。

8341有聲出版業。

8349雜項出版業。

四、85廣播電視業

8510廣播業。

8520電視業。

8530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

五、8911停車場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十月十一日台（80）勞動一字第二六九一三號函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核定並於本年十月七日公布實施。因部分行業歸屬變更，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於八十年十月七日以台（80）勞動一字第二六三八七號公告指定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等自即日起適用該法。

二、另此次行業標準分類修正，已將原歸屬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獸醫業改歸入農業大類中農事服務業，獸醫業應自八十年十月七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指定電影片製作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廿一日台（81）勞動一字第二三五一六號公告

指定左列各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一、電影片製作業。

二、電影片發行業。

三、汽車修理保養業。

四、電器修理業。

五、機踏車及自行車修理業。

六、洗染業。

七、其他凡用發動機器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之事業。

**指定電影片製作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台（81）勞動一字第二二八八八號函

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廠礦工人受僱解僱辦法」即將廢止；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於81.7.21以台八十一勞動一字第二三五一六號公告。指定電影片製作業等自即日起適用該法。

**指定銀行業等三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台（85）勞動一字第一四六七三二號公告

一、指定左列各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銀行業。

加油站業。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其他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應請及早準備。

**指定電影工業、信託投資業等二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台（86）勞動一字第○一○九三二號公告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八款辦理。

二、指定電影工業自「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

日第六次修訂公布實施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指定信託投資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指定金融及其輔助業等行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國會助理、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與公務機構清潔隊員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一日（86）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

一、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金融及其輔助業。

資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信用合作社業。

證券業及期貨業。

國際貿易業。

汽車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國會助理。

二、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社會福利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除外）之工作者。

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

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指定保險業等十行業及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86）勞動一字第○四七四九四號公告

一、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保險業。

不動產業。

廣告業。

設計業。

商品經紀業。

顧問服務業。

租賃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個人服務業。

電影片映演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律師、會計師除外）之工作者。

二、指定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適用公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台（87）勞動一字第○五九六○四號公告

一、前指定之下列各業工作者，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立醫療院所（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

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

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

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

二、上述人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期間之權益，均依該法規定辦理。

**勞動基準法適用公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台（87）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公告

下列各業及工作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餘一切勞雇關係，自即日起適用該法：

一、不適用之各業：

藝文業。

其他社會服務業。

人民團體。

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

二、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

餐飲業中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者。

公立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

事業等（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之各級學校、特

殊教育事業、社會教育事業、職業訓練事業、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

私立幼稚園等之教師、職員。

公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技工、工友、駕駛人除外）之工作者；私立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

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清潔隊員及國會助理除外）之工

作者。

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除外）工作者。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之律師及會計師。

**指定藝文業中之公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台（89）勞動一字第○○○○三七七號公告

指定藝文業中之公立單位技工、工友、駕駛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指定地方民意代表僱用之助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89）勞動一字第○○○九二八一號公告

指定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政黨僱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勞動一字第○九二○○五三○七七號公告

公告政黨僱用之勞工，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勞工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勞動一字第○九二○○六三六九二號公告

公告勞工團體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勞動一字第○九三○○五○三三二號公告

主 旨：公告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

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醫師及業經本會

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公告指定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法。

依 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勞動一字第０九三００六二一七三號公告

主 旨：公告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之勞工，自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適用勞動

基準法。

依 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公部門各業所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

主 旨：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一、公部門各業，包含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

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

二、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公告工商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一字第○九七○一三○六七八號公告

主　　旨：指定工商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公告人民團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確保人民團體項下工商業團體所僱用之勞工勞動權益獲得基本保障，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勞動一字第○九七○一三○九六二號公告

主　　旨：公告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已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一六七號公告

主　　旨：公告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

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社會團體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三五四號公告

主　　旨：訂定「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自由職業團體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依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四四九號公告

主　　旨：訂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四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傳教機構雇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六九六號公告

主　　旨：訂定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傳教機構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該機構僱用之勞工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七七三號公告

主　　旨：訂定「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九三七號公告

主　　旨：訂定「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私立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勞動一字第○九八○一三一○○七號公告

主　　旨：訂定「私立藝文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藝文業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私立藝文業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勞動一字第○九九○一三○○○九號公告

主　　旨：訂定「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私立特殊教育事業與社會教育事業及職業訓練事業之教師職員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二年十月十四日勞動一字第一○二○一三二一二四號公告

主 旨：訂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法律服務業之律師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農民團體(不包括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二年十月十六日勞動一字第一○二○一三二一五九號公告

主 旨：訂定「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農民團體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０五九六０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三年一月十三日勞動一字第一○三○一三○○○四號公告

主 旨：訂定「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項下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勞工勞動權益獲得基本保障，爰分階段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一字第一○三○一三○○五五號公告

主 旨：訂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

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編制外之工作者，指未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二、旨揭所稱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指僅從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

校相關課程綱要所列課程，及大專校院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者。

三、本次公告適用對象，亦不包括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八十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私立各級學校非屬教師或職

員之工作者。

**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一百○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勞動條一字一○七○一三○九四八號公告

主 旨：修正「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勞動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勞動條一字第一０五０一三一三四０

號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生效日，修正

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

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勞動部一百○八年三月十二日勞動條一字一○八○一三○二○七號公告

主 旨：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０五九六０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